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132號

債 權 人 台成鋼鐵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有哲

債 務 人 秉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祺雄

債 務 人 賴建安

一、執行標的

(一)債務人賴建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貳仟參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壹拾貳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給付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賴建安最新
02 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
03 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